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趙健宏
電話：047531847
電子信箱：h20051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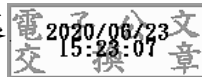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220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遴選要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（共計3個檔案）
(0220259A00_ATTCH10.pdf、0220259A00_ATTCH8.pdf、0220259A00_ATTCH9.pdf)

主旨：本府修正「彰化縣政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旨揭修正遴選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6/23



1090001986

有附件